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917 號 委員提案第 168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，鑒於現行森林法對於盜採盜伐破壞森林保護者，仍依刑法竊盜處罰，惟此種以財產法益為保護對象的立法，已不符合現代生態保育與保護的潮流和需求。且以財產法益保護的犯罪行為態樣，也不足以遏止濫採的猖獗，有必要以環境法益的維護為方針，就其犯罪構成要件予以修正。爰提出「森林法」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環境法益為修法中心，將第五十條犯罪行為修正為非法盜採及損害行為，與原先以財產權法益保護為主的竊盜罪脫勾，為獨立的犯罪構成要件。
- 二、配合第五十條之修正，修正犯罪行為內涵；並增加供犯罪之工具、設備及犯罪所得製產物沒收之規定。
- 三、第五十四條之構成要件已涵蓋於第五十條修正草案中，爰配合刪除之。

提案人：謝國樑

連署人：林郁方	馬文君	賴士葆	廖正井	孫大千
陳碧涵	邱文彥	羅明才	蔣乃辛	楊玉欣
王惠美	簡東明	呂玉玲	王育敏	張嘉郡
蘇清泉	林國正	丁守中	盧秀燕	林德福
楊應雄	李貴敏	林明濤	李慶華	陳根德
徐少萍				

## 森林法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條 <u>非法伐採或毀損森林主、副產物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伐採物價額二倍以下罰金。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收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亦同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未遂犯罰之。</u></p>	<p>第五十條 <u>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，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收買贓物或為牙保者，依刑法規定處斷。</u></p>	<p>一、森林法所擬保護者，實不僅僅為國家對森林材木的財產上法益；更重要的是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的價值，最近森林法的條正並已朝此方向發展。</p> <p>二、若以上述精神觀察，非法伐採或毀損即構成法益的侵害，現行條文不足規範其破壞行為，且在現場查獲情形時，反而可能因為未遂犯而獲較輕處罰，更難遏止盜伐的猖獗，有修正構成要件之必要。</p> <p>三、爰修正以非法破壞行為為本條構成要件，並使之與刑法脫竊盜罪脫勾，獨立刑罰，並明定未遂犯亦應罰之。</p>
<p>第五十二條 <u>非法伐採或毀損森林主、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伐採物價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：</u></p> <p>一、於保安林犯之者。</p> <p>二、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，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。</p> <p>三、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。</p> <p>四、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。</p> <p><u>五、為搬運伐採物，使用牲口、船舶、車輛或搬運造材之設備者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未遂犯罰之。</u></p> <p><u>犯本條之罪者，其伐採物之產製品、供犯罪所用之</u></p>	<p>第五十二條 <u>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：</u></p> <p>一、於保安林犯之者。</p> <p>二、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，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。</p> <p>三、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。</p> <p>四、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。</p> <p><u>五、以贓物為原料，製造木炭、松節油、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。</u></p> <p><u>六、為搬運贓物，使用牲口、船舶、車輛，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。</u></p> <p><u>七、掘採、毀壞、燒燬或隱</u></p>	<p>一、配合第五十條之修正，修正犯罪行為內涵。</p> <p>二、犯罪之處罰應視其手段、方法及造成之危害等作為衡量的主要因素，至於犯罪所得事後用途，似無用以區分是否加重之必要。爰將原條文第五款、第八款刪除，其他款次配合調整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作修正，並增加供犯罪之工具、設備及犯罪所得製產物沒收之規定。</p>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物及第一項第五款之牲口、船舶、車輛或搬運造材之設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u></p>	<p>蔽根株，以圖罪跡之湮滅者。</p> <p>八、<u>以贓物燃料，使用於礦物之採取，精製石灰、磚、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</u>。</p> <p>前項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，以贓物論，沒收之。</u></p>	
<p>第五十四條（刪除）</p>	<p>第五十四條 <u>毀棄、損壞保安林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本條之構成要件已納入修正之第五十條中；又保安林即無與一般森林區分之必要，爰刪除本條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